

# 明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1101146 號簽呈核定  
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0961100407 號簽呈核定  
民國 96 年 7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 0961100107 號簽陳校長核定  
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教 04-0039 號簽陳校長核定  
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91 年 6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，為審訂校訂必修科目、各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，設「明道大學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：  
(一) 審議並評鑑各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課程委員會所提之課程增設、撤減、調整及其他學程之課程。  
(二) 規劃及審議校訂必修課程。  
(三) 審議全校新開課程。  
(四) 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  
(五) 定期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。  
各決議事項並應提送教務會議備查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，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  
各系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教師代表為選任委員，教師代表由各系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推舉專任教師一名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；各學制學生代表一名。  
為方便諮詢法規及業務推展，本委員會另以綜合業務組組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執行幹事。
- 第四條 為使課程規劃更符社會脈動及產業發展，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提供課程規劃諮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年結束前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之下得設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課程委員會，負責研擬及檢討其相關課程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